



股票代號：1568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山路 18 號（本公司中山廠員工餐廳）。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討論事項(一).....	2
參、報告事項.....	2
肆、承認事項.....	2
伍、討論事項(二).....	3
陸、臨時動議.....	3
柒、散會.....	3
捌、附件.....	4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6
附件三、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附件六、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29
玖、附錄.....	30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33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4
附錄四、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4



## 壹、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山路 18 號。（本公司中山廠員工餐廳）

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一)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表冊及盈餘分配案報告。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1.因應「公司法」修訂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章程，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頁至第5頁《附件一》。提請 討論。

2.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至第8頁《附件二》。

決議：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表冊及盈餘分配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鑒察，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附件四》。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經濟部104/6/11 經商字第10402413890 號函及104/10/15 經商字第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卅一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經第三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4.5%計新台幣8,449,000元及董事酬勞2.7%計新台幣5,069,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4.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章程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連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三》及第12頁至第26頁《附件五》，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38,527,844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852,784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之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6,991,406 元，每股預計配發現金股利 1 元(發放至元為止)，計新台幣 103,086,559 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2.股東紅利分配，係按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時流通在外股數 103,086,559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3.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提請 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說明：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強化公司之公司治理作業，訂定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擬修訂本辦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七》。提請 討論。
- 2.修正前之『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八》。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06.07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u>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u>表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不予計算。</u>	酌作文字修改及配合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u>應</u>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u>須</u>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文字修改俾臻明確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記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酌作文字修改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u>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到改選就任時為止。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到改選就任時為止。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u>	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保障投資大眾權益，落實公司治理，將董事選舉全面採提名制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改俾臻明確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條之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對應之條文並無關聯性，將之刪除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u>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u>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配合公司法 235 條之一及 240 條修訂，刪除員工紅利屬盈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p> <p>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u>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u></p>	<p>4. 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5. 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6.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得高百分之五。 7.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分派一部分之相關規定，並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比率。</p>
<p>第卅一條之二：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現行第卅一條之一移列至卅一條之二，並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ANG YOW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二、C D 0 1 0 1 0 船舶及零件製造業。
- 三、C D 0 1 0 3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F 1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五、F 1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六、F 1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配批發業。
- 七、F 2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八、F 2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F 2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F 4 0 1 0 3 0 製造輸出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並須由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之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4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4,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已發行股份金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則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發行股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應載明下列各款，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股票發行年、月、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七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居住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程序。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個股東。本公司如有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表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若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惟本公司依公司法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記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到改選就任時為止。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原任期為限。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董事具有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行為之監督。  
二、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三、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資案之擬定。  
六、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定。  
七、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重大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八、凡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中所稱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決議案之核定。  
九、股東會之召集。  
十、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董



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之標準議定。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條之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4. 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5. 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6.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得高百分之五。
7.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轉讓。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惠哲





《附件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4 年持續受惠於中國與北美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主要客戶市場需求旺盛，使得各季合併營收創歷史新高。

在獲利部分，除受惠於主要客戶營收大幅增長之外，無錫子公司受惠於大陸車市持續成長，客戶大量拉貨，在產能利用率大幅成長及持續改善產品成本下，獲利表現較過去幾年亮眼。

倉佑公司民國 104 年的營運成果包括下面三個部份：

### 財務表現

倉佑公司民國 104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3.81 億較前一年的 22.38 億成長 6.4%(約增加 1.43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4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1.12 億元及每股盈餘 1.18 元，分別成長 33.8%及 13.6%。

### 市場/客戶開發

電動車驅動馬達成功切入福斯供應鏈，為 2015 之營收做了相當大的挹注，將藉此積極尋求其他歐洲車廠在 E-Motor 的開發機會；及國內車系的引擎汽缸零件陸續開發與量產，現有車型預計在 2017-2018 進行大改款，並積極爭取其他零件或新車型之開發。

104 年在 CVT、DCT、E-Motor 及混合動力的產品營收皆較 103 年成長，而自行開發的新產品(AT；OES) 陸續量產，對營收與產品組合獲利能力挹注了相當的貢獻。

在新客戶開發方面，目前藉由中國區的歐系車廠之報價案件，打入歐洲指標性客戶之供應體系。

### 技術發展

導入自動傳送大型沖床設備，改善現有沖壓工藝，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產出效率，提升 OEM 量大沖壓件之價格競爭力。

### 未來營運方向

綜觀全球政治、經濟、環境...變化，影響倉佑未來發展的因素如下：

- 1) 全球各個區域、國家相繼簽署 FTA，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面臨貿易自由化的威脅，影響接單競爭力
- 2) 受制于電池等方面的技術瓶頸和充電設施不足的限制，新能源車短期內仍不能完全替代傳統汽車，到 2020 年全球各主要汽車市場 AT 將繼續佔據主要比例，歐洲 DCT 發展較強，亞洲 CVT 的增長較強，北美 AT 依然為主導，並隨著技術的發展不斷朝更大變速比的高擋位邁進，以縮短換擋時間、提高效率
- 3) 全球三大獨立自動變速器生產商均已進入中國市場，中國市場已經成為全球汽車市場競爭的縮影
- 4) 汽車大廠加速進行零件模組共通化，大者恆大，以數量規模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公司之規模難以與國際大廠抗衡，存在被大廠壓制風險
- 5) 企業社會責任意識高漲、勞工意識抬頭及氣候變遷與能、資源的欠缺，增加企業營運風險
- 6) 隨著物聯網的興起，創新主要來自跨領域技術的整合，企業的關鍵技術將成為吸引跨領域結合的重要因素

而面對全球政經環境的變化與挑戰，及因應全球自動變速箱未來之發展趨勢，倉佑將整合母公司與子公司所專精之領域進行相關策略佈局：

- 1) 在 OEM 客戶方面，積極經營與系統廠之合作關係，推廣倉佑核新技術，爭取切入其



先期設計端與客戶協同開發，並由無錫子公司持續開發中國自有品牌客戶；在 AM 客戶方面，持續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並持續開發 5 速及 6 速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 2) 在提升研發/技術能量方面，購置特殊設備及瓶頸技術設備，提高關鍵技術自製能力；購置模治具加工設備及加工人才培育，提升模治具自製率；透過產學研合作機制，培養人才、發展特殊技術或功能測試能力
- 3) 在資源運用方面，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及供應體系，提高特殊材料及特殊製程取得能力與降低原料供應價格及供應來源風險

2016 年，中國區客戶訂單將持續增長；原有客戶訂單延續 2015 年的成長動能；而 2015 年表現差強人意的奇瑞，搭上“一帶一路”戰略佈局，其市場銷售範圍覆蓋了將近 7 成的國家，海外經銷點的成熟將刺激奇瑞 2016 年的成長力道；2015 年吉利汽車為中國品牌轎車市場最大的黑馬，2016 年可望全面爆發，吉利汽車為無錫子公司積極經營的新客戶，目前已獲多項混合動力項目之開發。

2016 年新廠增建完成，自動傳送大型沖床設備順利導入，將可以滿足未來訂單產能需求，目前正積極爭取多項 OEM 大量沖壓件。

為因應未來的營運發展，2016 年將成立自動變速箱研究室及變速箱功能測試平台，在沖壓技術方面將持續發展**整線多工站傳送**技術，並導入 Gear Chamfer、Gear Grind、假五軸、Honing、氣體氮化爐、齒研、線切割(中走絲、慢走絲)、放電加工...等設備及技術，提高關鍵技術自製能力及模治具自製能力。

工業 4.0 將傳統製造方式進化為智能製造，以資訊為核心結合設備「智」動能蒐集得更精確的數據進行分析與改善，讓製造業高值化。因此，2016 年將逐步導入自動上下料機械手臂、自動量測設備...由產線自動化逐步轉型為智能工廠。

展望 2016 年，全球汽車景氣仍向上，北美市場美系車種(以 GM 跟 Ford 為主要品牌)銷售持續穩定攀升，克萊斯勒的生產量則相對積極，北美市場的訂單將趨於穩定，倉佑受惠此趨勢，有助未來營收表現。中國車市在國家政策加持下，重回成長軌道，而各家客戶在 2016 年的銷售預測亦傾向樂觀，因此在中國市場方面亦可望延續 2015 年的增長力道。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附件四》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之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附件五》  
股票代碼：15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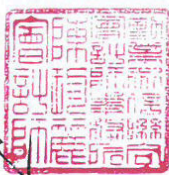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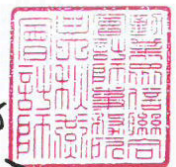
陳 珍 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 秋 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866	4	\$ 54,359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	-	\$ 130,000	5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79	-	28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4,689	-	7,7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93,222	12	316,233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89,134	4	155,38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79,702	4	56,90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4,579	1	31,1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1	-	46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48,633	6	144,667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6	-	28,67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7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	-	5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5,644	1	23,326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90,930	16	401,598	1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27,000	1	186,80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4,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11,247	1	24,6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9,680	1	30,1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0,926	14	704,387	2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78,876	37	893,740	3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536,763	22	263,717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58,212	19	421,287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263	1	11,8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五、二六及二七)	915,982	38	934,419	3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6,189	-	6,92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566	-	5,1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4,215	23	282,440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26,591	1	35,889	2	2XXX	負債總計	885,141	37	986,827	4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32,496	2	49,022	2		權益(附註十七)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一及二六)	2,378	-	678	-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865	43	1,030,865	4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75,516	3	71,292	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145,471	6	145,471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15,741	63	1,517,753	6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18	1	18,5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82	1	19,7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0,845	11	197,973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20,845	13	236,276	10
						3400	其他權益	12,295	1	12,054	-
						3XXX	權益總計	1,509,476	63	1,424,666	59
1XXX	資產總計	\$ 2,394,617	100	\$ 2,411,4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4,617	100	\$ 2,411,4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20,714	97	\$1,341,221	98
4660	加工收入淨額	42,945	3	30,396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1,463,659	100	1,371,6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一、十六、十八及二五）	1,182,546	81	1,082,403	79
5900	營業毛利	281,113	19	289,214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3,607	3	51,345	4
6200	管理費用	71,240	5	76,9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52	2	25,17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199	10	153,445	11
6900	營業淨利	135,914	9	135,76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60	-	1,7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63	1	25,720	2
7050	財務成本	( 13,946)	( 1)	( 12,964)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6,634	3	( 5,267)	-
7000	合 計	38,311	3	9,288	1
7900	稅前淨利	174,225	12	145,057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九)	(\$ 35,697)	( 3)	(\$ 28,090)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8,528</u>	<u>9</u>	<u>116,967</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911)	-	1,9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95	-	( 3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845	1	17,423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13,554)	( 1)	( 2,2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50)	-	( 2,5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2,175)	-	<u>14,16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353</u>	<u>9</u>	<u>\$ 131,133</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34</u>		<u>\$ 1.18</u>	
9810	稀 釋	<u>\$ 1.34</u>		<u>\$ 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6,315	\$ -	\$ 9,977	\$ 19,782	\$ 139,514	\$ 169,273	(\$ 533)	\$ 1,085,05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544	-	( 8,54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1,543)	( 51,543)	-	( 51,543)
		-	-	8,544	-	( 60,087)	( 51,543)	-	( 51,54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16,967	116,967	-	116,96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	-	-	-	1,579	1,579	12,587	14,16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546	118,546	12,587	131,133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114,550	144,333	-	-	-	-	-	258,883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二)	-	4,210	-	-	-	-	-	4,210
T1	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四)	-	( 3,072)	-	-	-	-	-	( 3,07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0,865	145,471	18,521	19,782	197,973	236,276	12,054	1,424,66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697	-	( 11,69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1,543)	( 51,543)	-	( 51,543)
		-	-	11,697	-	( 63,240)	( 51,543)	-	( 51,54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38,528	138,528	-	138,52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	-	-	-	( 2,416)	( 2,416)	241	( 2,17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112	136,112	241	136,35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0,865	\$ 145,471	\$ 30,218	\$ 19,782	\$ 270,845	\$ 320,845	\$ 12,295	\$ 1,509,4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74,225	\$145,0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924	88,473
A20200	攤銷費用	19,286	14,59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	( 3,688)	3,906
A20900	財務成本	13,946	12,964
A21200	利息收入	( 260)	( 1,7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2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 36,634)	5,2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62)	( 12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822	13,6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54	( 8,9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3)	2,49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63
A31150	應收帳款	23,446	( 20,0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795)	( 52,1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9)	384
A31200	存 貨	1,205	( 62,5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8	( 5,246)
A32130	應付票據	( 3,073)	225
A32150	應付帳款	( 66,112)	20,9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1	9,9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14	23,9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27)	1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361)	9,7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45)	( 3,232)
A33000	營運收取之現金	209,962	202,1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0	1,7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043)	( 14,9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3,608)	( 1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571</u>	<u>188,9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70,58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435)	( 192,9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1	2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55)	( 4,297)
B05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8,643	16,09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00	3,2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755)	( 40,4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33,9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2,521)	( 322,6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30,000)	1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1,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66,000)	( 297,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1,543)	( 51,543)
C04600	現金增資	-	258,883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 3,0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6,543)	36,7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0,507	( 96,9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59	151,3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866	\$ 54,3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票代碼：1568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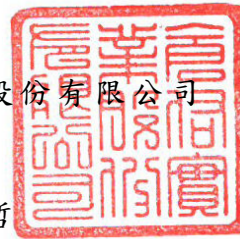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 惠 哲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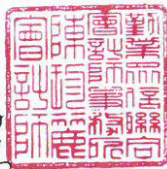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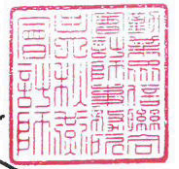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3,021	8	\$ 166,285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 29,543	1	\$ 193,300	6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32,265	1	3,35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689	-	7,7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621,346	21	628,405	2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22,437	11	379,089	13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七)	542	-	776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七)	30,068	1	22,72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七)	1,583	-	2,38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89,331	6	186,450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1,0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7,192	1	23,326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65,502	19	558,090	19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	-	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3,37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27,000	1	221,493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7,9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43,300	1	44,18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四)	38,132	1	36,0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3,560	22	1,078,338	3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92,391	50	1,407,810	4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661,913	22	367,86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二七、二八及二九)	1,311,890	44	1,350,880	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263	1	11,91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786	-	5,51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6,189	-	6,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29,816	1	40,5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9,365	23	386,709	1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34,332	1	89,017	3	2XXX	負債總計	1,342,925	45	1,465,047	4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七、二三及二八)	2,378	-	11,123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四)	99,579	4	98,010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865	35	1,030,865	3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2,781	50	1,595,059	5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145,471	5	145,47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18	1	18,5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82	1	19,7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0,845	9	197,97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0,845	11	236,276	8
						3400	其他權益	12,295	-	12,05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09,476	51	1,424,666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122,771	4	113,156	4
						3XXX	權益總計	1,632,247	55	1,537,822	51
1XXX	資產總計	2,975,172	100	3,002,86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75,172	100	3,002,8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2,381,354	100	\$2,238,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二、十八、二十及二七）	<u>1,978,994</u>	<u>83</u>	<u>1,892,473</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402,360</u>	<u>17</u>	<u>346,40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7,232	3	70,482	3
6200	管理費用	97,664	4	99,8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690</u>	<u>2</u>	<u>31,00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1,586</u>	<u>9</u>	<u>201,302</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u>	<u>-</u>	<u>15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00,774</u>	<u>8</u>	<u>145,26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946	-	1,4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75	1	20,048	1
7050	財務成本	<u>(19,052)</u>	<u>(1)</u>	<u>(19,151)</u>	<u>(1)</u>
7000	合 計	<u>(8,031)</u>	<u>-</u>	<u>2,332</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2,743	8	147,59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41,940</u>	<u>2</u>	<u>27,749</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50,803	6	119,846	5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一）	<u>(340)</u>	<u>-</u>	<u>(7,41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0,463</u>	<u>6</u>	<u>112,42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911)	-	\$	1,9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95	-	(	3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029)	-		18,6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50)	-	(	2,5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4,495)	-		17,60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5,968	6	\$	130,032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8,528	6	\$	116,96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35	-	(	4,539)	-
8600	總額					
	\$	150,463	6	\$	112,42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6,353	6	\$	131,13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9,615	-	(	1,101)	-
8700	總額					
	\$	145,968	6	\$	130,032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34		\$	1.18	
9850	稀 釋					
	\$	1.34		\$	1.18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5		\$	1.23	
9810	稀 釋					
	\$	1.34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餘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916,315	\$ -	\$ 9,977	\$ 19,782	\$ 139,514	\$ 169,273	(\$ 533)	\$ 1,085,055	\$ 90,729	\$ 1,175,784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544	-	(8,54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1,543)	(51,543)	-	(51,543)	-	(51,543)
		-	-	8,544	-	(60,087)	(51,543)	-	(51,543)	-	(51,54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3,528	23,528
D1	103年度淨利(損)	-	-	-	-	116,967	116,967	-	116,967	(4,539)	112,428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	-	-	-	1,579	1,579	12,587	14,166	3,438	17,604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546	118,546	12,587	131,133	(1,101)	130,032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114,550	144,333	-	-	-	-	-	258,883	-	258,883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四)	-	4,210	-	-	-	-	-	4,210	-	4,210
T1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四)	-	(3,072)	-	-	-	-	-	(3,072)	-	(3,072)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30,865	145,471	18,521	19,782	197,973	236,276	12,054	1,424,666	113,156	1,537,82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697	-	(11,69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1,543)	(51,543)	-	(51,543)	-	(51,543)
		-	-	11,697	-	(63,240)	(51,543)	-	(51,543)	-	(51,543)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38,528	138,528	-	138,528	11,935	150,463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	-	-	-	(2,416)	(2,416)	241	(2,175)	(2,320)	(4,495)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112	136,112	241	136,353	9,615	145,968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30,865	\$ 145,471	\$ 30,218	\$ 19,782	\$ 270,845	\$ 320,845	\$ 12,295	\$ 1,509,476	\$ 122,771	\$ 1,632,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2,743	\$147,595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340)	( 7,4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829	149,755
A20200	攤銷費用	25,440	19,26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	( 3,931)	1,574
A20900	財務成本	19,052	19,151
A21200	利息收入	( 946)	( 1,43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2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66	1,44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144	56,3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491)	( 3,3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8,915)	8,78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63
A31150	應收帳款	9,024	( 146,8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4	1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2	7,143
A31200	存 貨	( 55,197)	( 152,4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036)	( 5,023)
A32130	應付票據	( 3,073)	792
A32150	應付帳款	( 56,820)	108,5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45	5,2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51	34,9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88)	11,6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45)	( 3,2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9,208	257,0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9	1,4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014)	( 21,2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6,571)	( 4,4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562</u>	<u>232,7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322)	( 250,3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5	\$ 1,3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55)	( 4,29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727	4,7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320)	( 45,9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46,8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7,485)	( 341,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61,029)	142,6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33,53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40,430)	( 320,45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51,543)	( 51,543)
C04600	現金增資	-	258,88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23,528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 3,0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9,463)	50,0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56	11,87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3,970	( 46,6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051	215,7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021	\$169,051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021	\$166,285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7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021	\$169,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附件六》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 元

項目	金額
104 年初未分配盈餘	134,732,282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415,93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2,316,346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138,527,844
減：法定盈餘公積	(13,852,784)
可供分配盈餘	256,991,40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_現金股利(1 元/股)	(103,086,559)
104 年底未分配盈餘	153,904,847
備註：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06.0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3.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1)、營運判斷能力。</u></p> <p><u>(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3)、經營管理能力。</u></p> <p><u>(4)、危機處理能力。</u></p> <p><u>(5)、產業知識。</u></p> <p><u>(6)、國際市場觀。</u></p> <p><u>(7)、領導能力。</u></p> <p><u>(8)、決策能力。</u></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當選人不符上述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3.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配偶。</p> <p>(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上述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強化公司之公司治理作業，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之規範，明訂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p>
<p>13.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13.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附件八〉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 一、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二、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三、權責：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務單位。
- 四、內容：
  - 1.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2.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3.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上述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4.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4.1.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4.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4.3.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4點規定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5.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6.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7.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8.被選舉人如為本公司股東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本公司股東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9.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間，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10.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1.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12.本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13.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五、參考資料：
  - 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2.公司法。
  - 3.證券交易法。
- 六、相關表單：無。



## 玖、附錄

### 《附錄一》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權責：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股東會議事務單位。
- 四、 內容：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3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3.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2 前項 4.1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4.5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2 前項 5.1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股東會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 6.1 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6.2 前項 6.1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7.3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議案討論
-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9. 股東發言
- 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1.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



股東附議。

- 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1.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1.9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 11.6 規定辦理。
- 11.10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12. 選舉事項
  - 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3.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3.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14. 對外公告
  - 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 休息、續行集會
  - 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17.1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五、參考資料：

- 1、公司法
- 2、證券交易法

六、相關表單：無。



《附錄二》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止，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0,865,5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3,086,559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董 事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鄧惠哲	104/06/22	3 年	2,885,788	2.80%
董 事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祈澤	104/06/22	3 年	6,947,779	6.74%
董 事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艷卿	104/06/22	3 年	5,612,058	5.44%
董 事	蘇鑫城	104/06/22	3 年	706,762	0.69%
董 事	朱三都	104/06/22	3 年	601,058	0.58%
董 事	張士琦	104/06/22	3 年	529,545	0.51%
獨立董事	何殷權	104/06/22	3 年	-	-
獨立董事	謝幸樹	104/06/22	3 年	-	-
獨立董事	蘇明道	104/06/22	3 年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7,282,990	16.76%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附錄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03月18日董事會擬議通過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如下：

- 一、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8,449,000元。
- 二、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5,069,000元。
- 三、上述擬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帳列費用化之員工酬勞新台幣8,449,000元，董事酬勞新台幣5,069,000元，無差異。